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2023年8月20日）起三年。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宇先生、张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出席会议监事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周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2 《提名张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